**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遵字[2007]7号）等有关文件，本单位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市农村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组建企业经营集团，以多元投资模式发展配送中心，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日用工业品的新型连锁经营。

2.统领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进行统一组织、协调、指导、考核和管理，负责制定、落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规划。积极发展和吸纳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参与和推动有关农村经济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政策的制定，促进全市合作经济的发展。

3.承担村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延伸服务网络，大力发展村级综合服务站，完善农村综合服务体系。

4.承担农资、食盐等物资的储备供应工作。

5.组织和指导全系统企业改革，承担对改制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的职能。负责和指导全系统供销社企业的财务、会计、审计、统计工作，负责管理运营本级社资产。

6.对全系统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负责企业党建、廉政建设，按干部管理权限考察任免干部。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问题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力。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科、信访保卫监察科、人事教育科、合作指导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资产运营管理中心。纳入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家，即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本级。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遵化市供销合作社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26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0.1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26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10.1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2万元；项目支出38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包括供销社农合联工作经费6万元、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20万元、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12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260.12万元，较2019年预算268.11万元减少7.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1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级及社保费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5.71万元；改变办公取暖方式使用电取暖并厉行节约导致办公取暖费预算减少，致使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4.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9万元，主要今年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项目20万元，较去年减少3万元，原因为压缩项目支出导致；供销社农合联工作经费今年预算6万元，较去年7万元减少1万元，原因为压缩项目支出导致；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即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项目12万元，较去年17万元减少5万元，减少29%，减少原因为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因退休减少缴费导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社属于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转经费。2020年，我社日常公用经费共计安排12万元（办公费0.45万元、电费0.30万元、邮电费0.51万元、取暖费4.46万元、差旅费0.30万元、会议费0.08万元、培训费0.07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工会经费1.33万元、福利费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运转、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9万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2.05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②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2.05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04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1.继续按照国务院、河北省、唐山市及遵化市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快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发展有关文件精神，做好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发展各项工作，确保供销社事业逐步发展和壮大；

2.充分发挥好为“三农”服务职能作用，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推进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继续抓好新型乡镇供销合作社建设、农合联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设、电子商务建设等，组织新型乡镇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经纪人、农资营销人员等搞好观摩交流、学习培训、规范提升等各项工作；

3.为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按照政府主导、供销社主办、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继续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各项工作，做好业务宣传，开展好农村产权交易各项业务，进一步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激活农村生产要素，提高农民财产收入，更好为“三农”服务。

4.继续做好供销社系统企业改制工作，努力解决好改制企业历史遗留和现实面临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做好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缴纳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和扩大改制成果，为供销社改革与发展夯实基础；

5.抓好供销社机关运行工作，做好各项政务性、事务性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安全维稳、业务宣传、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政务信息公开、人事管理等各项工作，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确保供销社各项事业改革、发展和壮大，发挥供销社在商业流通服务的作用，加快服务创新、经营创新和业态创新，以创新新型乡镇供销社、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发展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等为主的供销社综合改革，更好发挥为“三农”服务宗旨；

2.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服务“三农”方针政策，推进供销社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以供销社体系为依托，发挥好农合联的带动作用，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大力发展新型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创新农村金融体系建设，为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发展服务，使供销社系统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3.充分发挥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职能作用，保障5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待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农村产权交易健康发展，做好信息发布、组织产权交易、成交确认、抵押融资等一体的为农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农村产权交易、流转行为，完善服务功能，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

4.进一步巩固和维护供销社全系统改制成果，从维护职工切身合法权益，维护全市稳定工作大局出发，通过多种方式、多途径筹措资金，争取各级、各部门大力支持等形式，努力解决改制企业历史遗留的各项改制难题尤其是做好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的按时缴纳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改制成果和社会安全稳定；

5.确保供销社各项业务谋划到位，顺利开展，做好社有资产运营和管理、信访接待、安全维稳、政务信息公开、财务及人事管理等各项事务性、政务性工作，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年初制定任务目标，并对全年任务进行分解到科室、分解到人、分解到事，制定“四个干”运行图，明确任务完成时限、要求及责任；

2.制定周密计划和保障措施，根据任务目标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及时修改和补充完善，确保计划能够持续、高效执行；

3.建立工作汇报及督导检查相结合制度，定期听取职工工作汇报，针对完成情况、时限及目标要求，提出完善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发挥督导和检查职能作用，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及时，督导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4.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方式，积极争取市政府及各部门对供销社的大力支持，包括政策支持和经济支持，并努力争取上级各部门的支持，为供销社改革与发展事业服务；

5.及时总结经验，研究制定和完善各项措施，确保全年各项任务目标能够及时，按质、按量完成。

**（四）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1.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1、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5002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975-2222-YXN-A9VP | | 项目名称 | 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2.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按月据实缴纳，2020年预算12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60.00 | 9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为17名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确保人员全覆盖。  2、按照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为17名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确保缴费及时足额。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时给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完成率 | 100百分比,等于100% | 市政府批准的请示及《关于全系统改制涉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5]398号）《关于为“原市工业品公司退休职工陈贺缴纳医疗保险”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6]1740号 |
| 质量指标 | 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覆盖率 | 年内按时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的人员覆盖率 | 100百分比,等于100% | 市政府批准的请示及《关于全系统改制涉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5]398号）《关于为“原市工业品公司退休职工陈贺缴纳医疗保险”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6]1740号 |
| 数量指标 | 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的人数 | 年内按时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的人数 | ≤17小于等于17人 | 市政府批准的请示及《关于全系统改制涉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5]398号）《关于为“原市工业品公司退休职工陈贺缴纳医疗保险”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6]174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给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 100缴纳完成率等于100% | 市政府批准的请示及《关于全系统改制涉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5]398号）《关于为“原市工业品公司退休职工陈贺缴纳医疗保险”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6]174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疗保险费缴纳完成率 | 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完成比例 | 100缴纳完成率等于100% | 市政府批准的请示及《关于全系统改制涉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5]398号）《关于为“原市工业品公司退休职工陈贺缴纳医疗保险”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6]174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通过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促进改制等退人员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 ≥60家庭发展能力提高比例百分比,大于等于60% | 市政府批准的请示及《关于全系统改制涉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5]398号）《关于为“原市工业品公司退休职工陈贺缴纳医疗保险”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6]174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80百分比,大于等于80% | 市政府批准的请示及《关于全系统改制涉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5]398号）《关于为“原市工业品公司退休职工陈贺缴纳医疗保险”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6]1740号 |

**2.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5002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975-0202-YXN-ZT6T | | 项目名称 | 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1）5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17.65万元（工资11.4万元、保险6.25万元）；（2）缴纳上级部门网络平台运营维护费1.0万元；（3）5名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管理费0.35万元；（4）农村产权抵押等业务开展现场勘验交通、学习培训等费用0.5万元；（5）日常运转经费0.50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60.00 | 9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为5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2、保障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正常高效运转，持续充分发挥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数量（条） | 年内发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的数量（条） | ≥10大于等于10条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时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完成率 | 100百分比，等于100%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 |
| 数量指标 | 登记注册合作社数量（个） | 当年登记注册合作社数量 | ≤3小于等于3个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充分发挥为“三农”服务职能作用 | 促进为“三农”服务，持续发挥职能作用 | ≥90百分比,大于等于90%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按时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保险，维护社会稳定 | 100完成率百分比,等于100%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个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 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保险等生活补助比例 | 100发放率百分比,等于100%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80百分比,大于等于80%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 |

**3.供销社农合联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3、供销社农合联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5002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975-1212-YXN-HYDG | | 项目名称 | 供销社农合联工作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00 | 其他资金 |  |
| （1）组织专业社和新型供销社、种养殖大户涉农营销人员等搞好观摩交流、调研、参观业务学习及内部交流培训等预算4.5万元；（2）对农合联会员单位及专业社、新型供销社等发挥职能作用进行管理、宣传、考核等通讯费支出预算0.40万元；（3）对新型供销社、合作社等规范提升。组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社及自认运转等经费预算1.1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60.00 | 9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组织人员不断学习外地供销社综合改革先进经验，做好学习、交流培训等各项工作，为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发展服务。  2、不断做好农合联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加强新型供销社、合作社的规范提升，为“三农”服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业务学习、交流培训差旅的次数 |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业务学习、交流、培训等出差次数 | ≥4大于等于4次 | 依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数量指标 | 登记注册合作社数量（个） | 当年登记注册合作社数量 | ≥3大于等于3个 | 依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数量指标 | 示范社新增数量（个） | 年内示范社新增数量 | ≤5小于等于5个 | 依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充分发挥为“三农”服务职能作用 | 促进为“三农”服务，持续发挥职能作用 | ≥90百分比,大于等于90% | 依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发挥农合联职能作用，为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发展服务，提升社会影响力 | ≥70对供销社的知名度百分比,大于等于70% | 依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体系覆盖率 | 服务体系在所有行政村中的覆盖比例 | ≥20百分比,大于等于20% | 依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80百分比,大于等于80% | 依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纳入政府采购的预算1.35万元，相较于2019年0万元增加1.35万元，主要为2020年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内的车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1.0万元、保险服务0.35万元，去年此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2.4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未安排固定资产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02.44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 | 23.1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3 | 79.27 |

说明：（1）房屋为0平方米，原因为供销社机关为借用场地办公。（2）上述固定资产价值为固定资产原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累计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后，上述固定资产净值为9.59万元，其中：车辆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9.59万元。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